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委托新郑分局实施部分行政许可权的公告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的规定，依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新郑市156项郑州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0〕56号）的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等五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实施。

现将具体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权限

1、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2、郑州市级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同辐射项目审批权限一致）和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委托内容

在受委托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负责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实施行政许可的各项工作，对准予许可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依法对准予的行政许可撤销、撤回、注销及吊销。

三、受委托机关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不再受理新郑市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本公告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请申请人到受委托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申办以上行政许可事项。

受委托机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地址：新郑市华夏国际商务中心中兴路69号

联系电话：0371-62694067

特此公告。

